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产业研究院及其分院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产业研究院及其分院，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夯实公司研发基础能力、增强未来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拟对外投资设立产业研究院及其分院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_\_\_\_\_

姚立杰 \_\_\_\_\_

高鹏程 \_\_\_\_\_

2021年6月25日